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德州市禹城市 101 省道与禹丁路交叉口北 20 米路西。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8939m²，绿化面积 6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场所以及仓储库房等配套设施，配置污水处理站、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建设规模年深加工鸡肉调理制品 1.8 万吨。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获得禹城市环境保护局《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禹环报告表[2018]3 号）。项目于环评审批意见下达后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始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结合环境保护工作新要求，设置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对污染物进行处理以减少污染物排放。

1.2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3 月启动，委托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FX-HJ 2019 年 第 N073-05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编制

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竣工验收会，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验收组人员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设置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车间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的配套措施均已落实。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